

2019 原音重現-札哈木之星選拔賽報名簡章

一、活動宗旨：為挖掘原住民族人好聲音，鼓勵全國熱愛音樂的族人，並增進民眾對原住民文化與音樂的認知，特舉辦「原音重現—札哈木之星」歌唱選拔賽。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承辦單位：遠東科技大學運動行銷中心、休閒運動管理系。

三、辦理場次：臺南地區校園海選、札哈木公園海選、選拔賽 2 場、總決賽 1 場。

四、比賽時間及地點：

(一) 臺南地區校園海選：即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場次請詳見札哈木市集粉絲專頁 <https://is.gd/ujHzjp>、IG、LINE 等媒體宣傳平台)。非該校人員均可親赴該校海選現場報名參加海選。

(二) 札哈木公園海選：108 年 5 月 25 日 18:00-21:00

(三) 選拔賽：

1. 第 1 場：108 年 6 月 22 日 16:00-19:00，地點：札哈木公園。

2. 第 2 場：108 年 7 月 27 日 16:00-19:00，地點：札哈木公園。

(四) 總決賽：108 年 8 月 24 日 18:00-21:00，地點：札哈木公園。

※以上場次日期時間，主承辦單位保有修正權利，並公告於 FB 粉絲專頁。

五、報名資格：

(一) 凡年滿 15 歲以上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均可參加。

(二) 雙人合唱：其中一人具原住民族身分。

(三) 三人以上團體：具原住民族身分成員須超過 50% 以上。

(四) 樂團參賽：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成員須超過 50% 以上，倘未達 50% 時，樂團主唱則須具原住民族身分。

(五) 參賽證明：符合下列任一條即具備參賽資格。

1. 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註明族別之證明文件者。
2. 平埔族請提出「熟註記」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由主辦單位將報名資料交由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審核。如經查證身分不符，取消比賽資格。
3. 身分審核結果，僅作為參加比賽認證依據，並不具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用途。

六、報名方式及期限：

- (一) 網路報名：即日起登錄報名網頁填妥相關資料，選定參加海選場次，並於該場次活動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不得代理。
- (二) 現場報名：自行選定其中一場次，於該場活動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不得代理。
- (三) 報名費：免報名費。

七、比賽辦法：

- (一) 晉級辦法：
 1. 海選：參賽者(團隊)需先報名參加第一階段「海選活動」，且不得重複報名其他海選場次。
 2. 選拔賽：海選活動獲得晉級資格者，每場次選拔賽選出 10 名晉級總決賽。
 3. 總決賽：選拔賽晉級參賽者，選出前4名得獎者及6名優勝者。
 4.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賽人數調整決賽入圍人數，實際得獎名額由評審會議視參賽者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亦可由評審團決議更動，晉級總決賽人數以26名為上限。

(二) 比賽規則

1. 海選(活動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
 - (1) 採以個人、雙人及團體合唱方式參賽。
 - (2) 參賽者(團隊)以清唱方式進行，每人(組)演唱時間以 30 秒~90 秒為限，現場評審有權視現場表現，調控演唱時間。
 - (3) 現場不提供音樂伴奏之音響設備，亦不接受自備樂器伴奏。

(4) 獲現場評審推薦參賽者(團隊)，即獲得晉級參加「選拔賽」資格。現場評審有權視參賽者(團隊)人數及表現水準來彈性調整晉級「選拔賽」人數(組數)。

2. 選拔賽(活動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

(1) 參賽者(團隊)演唱之音樂伴唱帶，以承辦單位所提供之伴唱帶版本(公司)為限，不受理自備音樂伴唱帶，或不同公司版本之伴唱帶(原創作品不受此限)。

(2) 承辦單位統一於賽前 2 週公告所使用之音樂伴唱帶之版本(公司)，參賽者(團隊)須事先登錄歌曲編號與演唱音調(key)。

(3) 參賽者(團隊)可自備樂器伴奏或樂團伴奏，惟僅能以承辦單位現場所提供之音響設備為限，不得要求增設其他音響設備，以維護比賽公平性。

3. 總決賽(活動前 2 小時辦理報到)

(1) 晉級總決賽之所有參賽者(團隊)，皆需於辦理總決賽報到時，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出示者喪失參賽資格。

(2) 參賽者(團隊)須於活動前 2 小時於現場辦理報到，每位參賽者(團隊)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現場試唱(2 分鐘為限)，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不再受理報到及現場試唱。

(3) 承辦單位統一於賽前 2 週公告所使用之音樂伴唱帶之版本(公司)，參賽者(團隊)須事先登錄歌曲編號與演唱音調(key)。參賽者(團隊)演唱之音樂伴唱帶，以承辦單位所提供之伴唱帶版本(公司)為限，不得自備音樂伴唱帶或不同公司版本之伴唱帶(原創作品不受此限)。

(4) 承辦單位統一於賽前 2 週公告所使用之音樂伴唱帶版本(公司)，參賽者(團隊)須事先登錄歌曲編號與演唱音調(key)。

(5) 參賽者(團隊)可自備樂器伴奏或樂團伴奏，惟僅能以承辦單位現場所提供之音響設備為限，不得要求增設其他音響設備，以維護比賽公平性。

4. 最佳人氣獎

- (1) 以網路票選方式進行，承辦單位以官方粉絲頁人氣投票數為計算基礎，人氣指標票選活動於總決賽前一日中午 12 點截止。相關規則詳見於官方粉絲頁公告事項。
- (2) 最佳人氣獎共取三名，根據活動前一日總投票數為基準，根據得票數排序前三名者頒發最佳人氣獎獎牌。

八、評分標準：

比賽階段	音準	技巧	節拍	咬字/口氣	造型/台風
海選	40%	-	30%	30%	-
選拔賽	30%	15%	25%	20%	10%
總決賽	30%	15%	25%	20%	10%

- (一) 各階段比賽之評分標準如下表所列，計分項目分為：「音準」、「技巧」、「節拍」、「咬字/口氣」與「造型/台風」，滿分合計為 100 分。各項評分項目採計方式為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數，小數點後 2 位數後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二) 參賽者(團隊)總成績同分時，由現場五位評審投票決定排名順序。
- (三) 參賽者報名時需簽署切結書，同意於比賽期間所為之一切表演，如涉及表演著作，或辦理單位據以拍攝、錄製之影音視聽等相關著作，辦理單位為著作人，享有完整之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並得自由使用；且主辦單位擁有全部比賽及演唱過程錄影、錄音、製作有聲及公開撥放之權利，參賽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酬勞。

(四) 總決賽前四名得獎者須於總決賽開賽前簽署活動演出同意書，無償配合臺南市政府活動(11月30日及12月21日)。如無法配合者，將追回獎金，並取消名次，不得異議。

九、名次及獎勵：

(一) 名次獎勵：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盃乙座。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8,000 元，獎盃乙座。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4,000 元，獎盃乙座。

第四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獎盃乙座。

優勝 6 名：優勝獎牌乙面。

最佳人氣獎：人氣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

(二) 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規定，得獎獎金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三) 最佳人氣獎獎項依據官方粉絲頁所舉辦人氣指標票選活動之得票數頒發。

(四) 得獎者(團隊)若經查證身分不符，承辦單位取消得獎名次、追回比賽獎金及獎盃，不得異議，其所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自行承擔。

十、活動聯絡人：遠東科技大學運動行銷中心 徐小姐

聯絡電話：(06)597-9566 分機 7712。

十一、本活動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修正變更之權利。

2019 原音重現-札哈木之星海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手 機	原住民族身分/族別：_____		
現 職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校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生/行業別：_____		
E-Mail：			
通 訊 處	□□□-□□		
比賽曲目	比賽歌曲名稱：		
<p>【參賽者切結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已詳讀並同意配合「2019 原音重現-札哈木之星」競賽所有相關規定及細則。 ● 以上報名資料均填寫無誤，如經承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一律取消報名(得獎)資格，本人願自動繳回獎金與獎盃，並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 本人已詳讀本活動簡章，同意遵守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配合相關安排及遵從評審團之決議。 ●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條件授權承辦、主辦單位及承辦、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 本人選唱之所有參賽歌曲，擔保參加歌唱比賽活動所使用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署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